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要求，及省政府部门常态化对照学习沪苏浙工作部署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我省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执行范围为我省公安部门核发的《居民户口簿》《安徽省居住证》等在同一住址共同居住生活的居民（包括持其他我省核发长期居住证明的境外人士）。

二、“一户多人口”人数满 5 人及以上的，可申请每户每月增加 100 千瓦时阶梯电量基数。即第一档电量为 0-280 千瓦时，第二档电量为 281-450 千瓦时，第三档电量为 451 千瓦时及以上。人数满 7 人及以上的，也可选择申请执行居民合表电价。

三、每位居民用户同时只能在一个住址申请办理，不能同时在多个住址重复办理。同一登记地址家庭人数满 5 人及以上符合条件，但户口簿（或居住证明材料）登记地址与实际用电地址不一致的，可在登记地址与实际用电地址中任选一地址申请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用电手续。

四、对困难群众家庭每户每月设置 15 度免费用电基

数。执行范围为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、特困供养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。执行方式和价格标准继续按现有政策执行。

五、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政策解读，督促当地供电企业落实相关政策，并及时跟踪政策执行情况。省电力公司要制定发布具体申办细则，为居民用户提供线下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”APP等多种申请办理渠道，方便群众办理；要通过营业网点、官方平台、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加强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023 年 12 月 27 日

抄送：省民政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